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名称）PYXYJYZ-1 标段（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1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正文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69
评标办法正文	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6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7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2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2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27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29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13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31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32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34
附件九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36
附件十 工程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	1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2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4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5
四、投标保证金	156
五、施工组织设计	15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9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4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5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6
(五) 信誉情况表.....	170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171
(七)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72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75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76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77
九、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78
十、财务会计报表.....	179
一、投标函.....	18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84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85
五、其他材料（投标预算书）（如有）	18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PYXYJYZ-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400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4〕655 号）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一期土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鄂交函〔2024〕235 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襄阳市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于南漳县九集镇方家集附近，顺接襄阳至南漳高速公路，起点桩号 K1+760，止于南漳县巡检镇南裕沟村打鼓台，与在建的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宜昌段顺接，终点桩号 YK57+175.414。路线全长 55.708km。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 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6m，分离式路基宽度 13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项目概算总金额约 90.05 亿元，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 年。

主线设桥梁 15692m/40 座（含互通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2283.75m/2 座、大桥 13054.85m/33 座、中小桥 353.4m/5 座；隧道 10421.552m/12 座，其中长隧道 5748.5m/3 座、中隧道 2906.8m/5 座、短隧道 1766.252m/4 座；设互通式立交 5 处（方家集枢纽、南漳南、刘集、肖堰、巡检），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

三国源服务区加油站 2 座（东站、西站）设计压力为 $\geq 0.1\text{MPa}$ ，工艺管道为 GC2 级。

其他：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又名襄阳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新建加油站的土建工程（站房、罩棚、油罐土建基础、场坪硬化的基层及面层等）、工艺管道安装、罩棚钢结构工程、品牌柱、形象标准件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等工作；油罐、加油机及相关标准件的采购、安装施工、调试、培训、缺陷修复等工作；加油机计量检测、油气回收检测、柴汽油罐标灌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名称为：PYXYJYZ-1 标段。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合同估算价：1200 万元。

2.3 其他：（1）本条第 2.2 款中的计划工期即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的工期。（2）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 年 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 。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或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注：前述单位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标明的法定代表人；前述管理关系是指非股权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前述控股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例 1：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B 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例 2：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B 公司持有 C 公司股权超过 50%（以 50.5%为例），此时 A 公司和 C 公司也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②A 公司和 B 公司分别持有 C 公司 50%股份，A 公司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时，应提供 A 公司不是 C 公司控股股东的证明材料，否则 A 公司不得与 C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例：A 公司持有 D 公司 49%出资额或股份，B 公司持有 D 公司 31%出资额或股份，C 公司持有 D 公司 20%出资额或股份。以 A 公司和 B 公司为例，若 B 公司将其持有对 D 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或授权 A 公司，使得 A 公司和 B 公司的持有 D 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总和（49%+31%=80%）大于 50%，此时 A 公司不得与 D 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股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网址：<http://jtt.hubei.gov.cn>）、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c.hbjttz.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建设大道与金漳大道交叉口往北 300 米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 A 座 19 层

联系人：刘智锋 项目负责人：李核；联系人：陈望强

电话：0710-5566066 电话：027-83308963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YXYJYZ-1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或许可备注中含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 GC1 级或 GCD 级或 GC 类）；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
-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 4、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 5、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 6、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财务要求
PYXYJYZ-1	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
- 2、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
- 3、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 4、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 5、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业绩要求
PYXYJYZ-1	投标人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含加油站的施工项目。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2）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最低要求，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3、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或②）之一：①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n/>）上的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和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②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网页截图和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

4、网页截图要求：

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应包含项目名称（或标段包名称或工程名称）、中标金额（或中标价格）、中标单位名称（或中标人名称）。

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应包含“项目详情”页面的项目名称，“工程基本信息”栏中施工企业名称（“工程基本信息”栏“数据等级”应为A或B或C），招标投标信息栏中中标金额。具体截图示例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网页截图示例。

5、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有权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网页无相关业绩信息，或经核查信息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截屏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按弄虚作假处理。

6、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金额与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中的中标金额（或中标价格）不一致的，以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中的中标金额（或中标价格）为准。

7、加油站是指具有储油设施，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的场所。本项目的加油站项目是指包含前述加油站功能的。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施工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9、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可。

10、“承担过”是指签订了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不论是否已完工，均视为“承担过”。

11、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12、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13、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相应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PYXYJYZ-1	<p>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的情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没有被宣告破产，没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p> <p>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p> <p>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p> <p>（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p>

注：

1、“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PYXYJYZ-1	项目经理	1	同时具备： 1、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

注：

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证书证明材料应附：（1）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编号、本次招标要求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

项目总工证明材料应附：有效的职称证的扫描件。

3、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3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

5、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6、上述要求与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述要求为准。

7、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报相应的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6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在本次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p>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p>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签署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p>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财务会计报表。</p> <p>注：①因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限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内容为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内容），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五、施工组织设计”中。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与内容与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p>②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p>

			③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	投标保证金	<p>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p>
8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内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查看链接中，无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的有效资质证书；</p> <p>（2）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查看链接中，无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的有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p>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否则属于重大偏差：</p> <p>（1）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注：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12		资质等级	<p>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同时具备：</p> <p>（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4)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或许可备注中含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 GC1 级或 GCD 级或 GC 类）；</p> <p>(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为范本的固定格式无法编辑，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注的内容与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注的要求为准（相应证明材料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除从“电子交易平台”的“市场主体信息管理”中选择的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各项证书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封面、封底、空白页可不附）。</p> <p>4、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且变更内容影响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p> <p>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13	<p>财务状况</p> <p>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财务状况表”。</p> <p>3、证明材料应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但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成立以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少于 1 个完整年度的不予认可）满足对应年度财务状况最低要求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财务最低要求规定（本部分资料附在“财务会计报表”中）。</p>

		<p>注：①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为准；②投标人所附的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扫描件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反映投标人实际财务状况不纳入本次评标范围，不属于重大偏差；③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14	类似项目 业绩	<p>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人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含加油站的施工项目。</p> <p>2、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2）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最低要求，该业绩将不予认可。</p> <p>4、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或②）之一：①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n/）上的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和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②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网页截图和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p> <p>5、网页截图要求：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应包含项目名称（或标段包名称或工程名称）、中标金额（或中标价格）、中标单位名称（或中标人名称）。</p> <p>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应包含“项目详情”页面的项目名称，“工程基本信息”栏中施工企业名称（“工程基本信息”栏“数据等级”应为 A 或 B 或 C），招投标信息栏中中标金额。</p> <p>具体截图示例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网页截图示例。</p>

	<p>6、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有权进行核查，对于提供的网页无相关业绩信息，或经核查信息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截屏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按弄虚作假处理。</p> <p>7、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金额与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中的中标金额（或中标价格）不一致的，以网络可查询的项目信息中的中标金额（或中标价格）为准。</p> <p>8、加油站是指具有储油设施，使用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等车用燃油的场所。本项目的加油站项目是指包含前述加油站功能的。</p> <p>9、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施工业绩仅以其系统登记单位或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施工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p> <p>10、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业绩均不予认可。</p> <p>11、“承担过”是指签订了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不论是否已完工，均视为“承担过”。</p> <p>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15	<p>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的情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没有被宣告破产，没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p> <p>信誉</p>

	<p>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p> <p>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近三年”是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有效的判决书生效的时间为准，同一案件有多份判决书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p> <p>（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p> <p>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信誉情况表”按给定的内容填报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按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的，视为满足信誉最低要求。</p>
16	<p>1、项目经理不满足以下任一最低要求，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p> <p>（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p> <p>2、项目总工不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属于重大偏差：</p> <p>高级工程师</p> <p>3、投标人不满足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投标人应填报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并在相应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p> <p>（2）项目经理证书证明材料应附：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②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为依据，截图信息应至少包括姓名、注册单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编号、本次招标要求的注册专业、有效期，如截图信息不完整或截图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视为</p>

		<p>建造师资格无效。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要求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网页截图的，视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造师资格；</p> <p>项目总工证明材料应附：有效的职称证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还需提供上述主要人员 2026 年 3 月份以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其他材料”中的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无论主要人员是否正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了有效的“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视为该人员可以到岗履约。</p> <p>注：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17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0）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或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p>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仅适用于第二信封）。</p>
<p>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p> <p>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签署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函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缺少以下任一项内容：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注：合同用款估算表可不填写。
4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第二信封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总报价； （2）一份投标文件有多个投标报价； （3）提交了选择性报价； （4）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5）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6		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指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2）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2）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仅适用于第二信封）。</p>
<p>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p> <p>2、投标人出现未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情况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①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的发生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适用 ☒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__ / __ 日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满足《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分包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五）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 （六）不属于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应按照不低于《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1 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别与资格条件》执行。</p> <p>(1) 上述要求为招标文件固化格式,无法进行调整修改,投标人在开展本工程项目分包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本项目分包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鄂交发〔2024〕78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p> <p>(2) 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要求。</p> <p>(3) 工艺管道、油罐、加油机及相关标准件安装工程不允许分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上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p>(2) 《评标告诫书》。</p> <p>(3)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p> <p>(4)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安全生产费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计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开标 15 天前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hbbidcloud.com) 上发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3.2.9.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3.2.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3.2.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p> <p>(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向经招标人同意的保险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第 20.1 款和第 20.4 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招标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中标人支付保险费,但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p> <p>(2) 中标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4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临时用地、进场道路等,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5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堤防、通讯缆线、</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中标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中标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中标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中标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中标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中标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招标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9.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8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在满足项目部办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工程规模参照标准化驻地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设，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9 由于本工程不能一次性整体移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多次转场、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困难；还应充分考虑到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的工期延迟而造成的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未及时提供工作面提出索赔。</p> <p>3.2.9.10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p>3.2.9.1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12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投标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应将供应商及其产品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报招标人审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产品的质量、价格的风险，如监理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需要进行试验检测的，投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检测机构进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13 本招标项目的沉降观测、雷电防护装置</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检测等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招标人将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检测费。中标人应对上述检测工作予以配合，按规定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取样数量和方法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14 本招标项目施工所需的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等施工类手续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证、商务、消防、应急、气象、环保等投营类手续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办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15 本项目各单体或总图支付子目名称中包含“土方”、“石方”、“土石”或“土（石）”的支付子目，均不因为土石类别、土石比例、岩石强度、土石方调配及运距发生变化而变更单价。投标人应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并考虑到报价中。</p> <p>3.2.9.16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不随合同工期和工程数量的变化，以及施工工艺、工序的变化而变更合同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带来的合同价格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p> <p>3.2.9.17 对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或不准确而设计施工图纸或技术规范规定为完成该子目而必须做的工程内容属于中标人完成的工作，不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有单独清单项目而新增支付号，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18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用，施工配合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19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p> <p>3.2.9.20 投标人应考虑因本招标项目施工而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2.9.21 加油站所需的标准件属于加油站形象展示的重要部分，其中檐口及立柱铝塑板、檐口灯箱、灯带等部件或材料均有相应标准、材质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相关加油站建设标准。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前 15 日向招标人报备，并按招标人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铝塑板、灯带等主要标准件需提前定制样品，供招标人同意并验收后方可使用，否则相关费用不予计量。</p> <p>3.2.9.22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对于部分工程用材料及设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规范中提供了相关的标准和技术指标。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同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①加油机制造商须具备相应设备的防爆合格证；②双层油罐（双孔）制造商须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工业生产许可证。</p> <p>3.2.9.23 为保障加油站安全运营，保证加油站相关数据的精确度以及设施设备的经久耐用，本招标项目所需输油复合管道、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液位仪、潜油泵、测漏仪、卸油阀、电缆等设备设施，均有较高的质量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材料价格水平。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将供应商及其产品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报招标人审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产品的质量 and 价格的风险。</p> <p>3.2.9.24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在安装各系统的调试和验收，并将此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9.25 招标代理费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提交</p> <p>☒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u>10 万元</u>。</p> <p>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p> <p>4. 递交方式及要求：</p> <p>（1）采用现金方式</p> <p>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p> <p>保证金账号：<u>127905694210702</u>；</p> <p>账户名称：<u>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行号：308521015774）</u>；</p> <p>其他要求：<u>① 汇款时请备注“平宜加油站 PYXYJYZ-1 标段投标保证金”。② 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p> <p>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u>因投标人信息保密需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服务。投标人应自行核对银行转账信息严格按照本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u></p> <p>（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p> <p>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p> <p>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p> <p>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依法依规退还。</p> <p>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p> <p>/。</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 无 ☐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时间要求：近 <u> </u> 年，即 ☐ 交工 ☐ 竣工验收时间于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p> <p>（补充要求）。</p> <p>☒ 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u> </u> 年、 <u> </u>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口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p> <p>（补充要求）。</p> <p>☒/。</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6</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p>☐是，退还安排：</p>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p>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p>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u></p> <p>(4) <u>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情形（因执行第（4）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4）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1）、（2）、（3）目规定执行）</u>（其他要求，如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 名（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p> <p>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p> <p>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网址：http://jtt.hubei.gov.cn</p> <p>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http://ec.hbjttz.com</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p> <p>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http://ec.hbjttz.com</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u> / </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 / </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428 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 话：厅建设市场处电话：027-83460346；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27-87236968 传 真：/ 邮政编码：430000</p>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标准：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该费用含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其中标价的 88%为基数按照下述所列的工程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金额（万元）：100 以下、100-500、500-1000、1000-5000、5000-10000、10000-50000、50000-100000、100000-500000、500000-1000000，对应费率：1.0%、0.7%、0.55%、0.35%、0.2%、0.05%、0.035%、0.008%、0.006%，其中，如相应标段中标单位的单项招标代理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不足 5 万元，则按 5 万元支付，其他则按上述实际计算金额支付；</p> <p>支付方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发出的招标代理费付款通知后 7 天内，应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办理办法将在招标代理费付款通知中告知。</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4.1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 6.3.3 项</p> <p>项目将按《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的规定，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明确判断标准和评标委员会处理程序。</p> <p>“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判断标准为：</p> <p>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p> <p>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6.3.3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见《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0.4.2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 定标 修改为：</p> <p>7.4.1 中标候选人核验</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至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配合对投标人单位和人员的现场核验（如有）。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2）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p> <p>（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p> <p>（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4）目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p> <p>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目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p>7.4.2 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核验后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p> <p>7.4.3 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p> <p>招标人将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7.4.4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p> <p>10.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2.2~1.12.5 项修改为： 1.12.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除上述 1.12.2 所列情形外，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删除 1.12.4 项、1.12.5 项内容。</p> <p>10.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5）目修改为： 投标人加密上传并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对整个投标文件除封面、投标函以外的每一页进行了电子签名及签章。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作为存档的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p> <p>评标时仅对以下内容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审： a.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了单位印章； b.投标函加盖了单位印章； c.投标函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 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p> <p>10.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5 款不适用，条款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10.4.6 投标人须知 7.4 补充以下内容： 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 ①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中标人存在不满</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足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②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信誉情况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p> <p>10.4.7 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招标文件采用固定格式，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若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所列要求与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及附件中所列要求为准。</p> <p>10.4.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需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G3612 平顶山至宜昌高速公路襄阳段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标段名称为：PYXYJYZ-1 标段；如存在中心系统自动链接项目名称，且投标人无法修改的情况时项目名称以中心系统自动链接的为准。</p> <p>10.4.9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可不填写。</p> <p>10.4.10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给出了“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的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并上传。</p> <p>10.4.11 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格式中“（三）合同用款估算表”可不填写。</p> <p>10.4.12 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中删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其说明文字不得进行修改或删减，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不采用电</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然后上传该封面的电子扫描件至第二个信封其他材料中”的内容以及删除封面格式，投标人无需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p> <p>10.4.13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将本标段完整的投标预算书提供给招标人，投标预算书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p> <p>10.4.14 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修改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p> <p>10.4.1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修改为：“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招标人不得强制定限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具体包括：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

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出现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中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不一致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

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
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元)	质量 目标	安全 目标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 顺序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
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p>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p> <p>☐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_____（自定义）。</p>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在本次评标期间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p> <p>（1）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p> <p>（2）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p> <p>（3）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注：投标函附录可不签字盖章。</p>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保证金、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信誉情况承诺函、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财务会计报表。</p> <p>注：①因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限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内容为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内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五、施工组织设计”中。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与内容与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p>②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表格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录要求为准。</p> <p>③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填写的表格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不属于重大偏差。</p>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保证金	<p>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或保单。</p>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查看链接中，含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有效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p>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否则属于重大偏差：</p> <p>（1）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注：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规定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0）为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或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仅适用于第二信封）。</p>	
2.1.2 (1)	第二信封形式 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投标人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签署符合以下要求：</p> <p>(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p> <p>(2) 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函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注：合同用款估算表可不填写。</p>
		投标报价	<p>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p> <p>(1) 第二信封投标函未填写投标总报价；</p> <p>(2) 一份投标文件有多个投标报价；</p> <p>(3) 提交了选择性报价；</p> <p>(4) 第二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p> <p>(5)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化内容做修改。
		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指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并证明的。</p>
3.3.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2)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经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检测出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价格修正的（仅适用于第二信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100 分</p> <p>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四</u> 位有效数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评标价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 E₁=<u>1.1</u>， E₂=<u>1.0</u>。①</p>
2.2.4 (2)	信用奖惩		<p>□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近两年（____年度、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0.5 分；最近一年（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0.5 分。</p> <p>☒不适用。</p>
3.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u>3.10.1 对评标办法第 2.2.2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修改为：</u></p> <p><u>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u></p> <p><u>评标基准价的计算：</u></p> <p><u>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u></p> <p><u>(1) 评标价的确定：</u></p>

①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④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中不参与评标基准价情形。</p> <p>注：因执行第④子目规定导致没有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时，则第④子目规定不再适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按上述第①、②、③子目规定执行。</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评标办法 2.2.2（2）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参与第二信封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0.990、0.995、1.000（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p> <p>②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确认。</p> <p>③第一次评标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p>
--	--	--	--

			<p>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结束是指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点击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中“评标结束”按钮。</p> <p>3.10.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不足 3 名时推荐相应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论证结果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论证结果未认定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10.3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不进行算术性修正。</p> <p>3.10.4 评标办法增加 3.1.3 项：</p> <p>3.1.3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p>3.10.5 评标办法增加 3.3.3 项：</p> <p>3.3.3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二信封初步评审后，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6《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存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p>3.10.6 评标办法正文 3.7 款修改为：</p> <p>投标文件存在招标公告附录 6《第一信封重大偏差</p>
--	--	--	---

		<p>一览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所列情形的,属于不符合评标办法 2.1.1 项、2.1.2 项所列评审内容的重大偏差,应当否决投标;未列入《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的偏差均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p>3.10.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3.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与评标办法其他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 3.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p> <p>3.10.8 (1) 评标办法中将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p> <p>①第一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投标报价;</p> <p>②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保证金。</p> <p>(2) 评标办法中将 2.1.2“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拆分为:</p> <p>①第二信封形式评审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②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内容: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情形。</p> <p>3.10.9 招标人在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验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中标条件或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将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p>3.10.10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5% 的,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p>
--	--	---

			<p>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未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不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

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

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8.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9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特别声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均属于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承包人在投标和签署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和理解其含义，鉴于发包人已充分提示和说明，承包人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相关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质量保证期：货物设备（指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等）经过验收全部满足合同的要求且得到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本合同即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承包人（包含生产厂家）的责任而发生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的权限在发包人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中约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
9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u>0.1 %</u> 元/天
10	11.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 / </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 / </u> （调价周期）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20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不计利息；采用现金形式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计付利息。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4‰</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4‰</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湖北交投襄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 1.1.2.9 项：

1.1.2.9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5 目细化为：

1.1.5.5 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6 其他

第 1.1.6.6 目至第 1.1.6.8 目细化为：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施工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

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技术规范（如有，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图纸（如有，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监理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施工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影响了工程施工计划而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发包人造成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他应该提交的文件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第 1.6.1 款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监理人在根据第 11.3 款规定做出确定时应视具体情况考虑这些因素。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

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应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第（7）～（29）目

(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8)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9)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应加强对项目部的管理，至少每季度到本项目检查指导工作一次，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及时解决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项目上存在的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账应

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发承包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工程结算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未退还的审减金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发承包双方完成最终结清后，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工作。双方同意，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最终结清金额提出审减结论，则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承包人未退还的审减金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1）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临时用地、进场道路等，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4）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在满足项目部办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的工程规模参照标准化驻地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设，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由于本工程不能一次性整体移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施工人员和设备的多次转场、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困难；还应充分考虑到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的工期延迟而造成的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工作面提出索赔。

(1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湖北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应将供应商及其产品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的风险，如监理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需要进行试验检测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检测机构进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本招标项目的沉降观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检测等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将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检测费。承包人应对上述检测工作予以配合，按规定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取样数量和方法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本招标项目施工所需的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竣工备案等施工类手续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不动产权证、商务、消防、应急、气象、环保等投营类手续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本项目各单体或总图支付子目名称中包含“土方”、“石方”、“土石”或“土（石）”的支付子目，均不因为土石类别、土石比例、岩石强度、土石方调配及运距发生变化而变更单价。

(22)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不随合同工期和工程数量的变化，以及施工工艺、工序的变化而变更合同单价。

(23) 对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或不准确而设计施工图纸或技术规范规定为完成该子目而必须做的工程内容属于承包人完成的工作，不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有单独清单项目而新增支付号，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费用，施工配合费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承包人应考虑因本招标项目施工而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加油站所需的标准件属于加油站形象展示的重要部分，其中檐口及立柱铝塑板、檐口灯箱、灯带等部件或材料均有相应标准、材质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加油站建设标准。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报备，并按发包人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铝塑板、灯带等主要标准件需提前定制样品，供发包人同意并验收后方可使用，否则相关费用不予计量。

（28）为保障加油站安全运营，保证加油站相关数据的精确度以及设施的经久耐用，本招标项目所需输油复合管道、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液位仪、潜油泵、测漏仪、卸油阀、电缆等设备设施，均有较高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供应商及其产品资料报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的风险。

（29）承包人应考虑在安装各系统的调试和验收，并将此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发包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 8.5% 签约合同价和 1.5% 签约合同价两种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同时通知监理人。

8.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其退还给承包人。

1.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24 个月或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通车后的 24 个月止（以先到者为准）的 28 天内将其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时，不计算利息；采用现金形式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的计付利息。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分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但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4.3.3 施工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本项目分包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的通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鄂交发〔2024〕78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分包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a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d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e 未被列入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名单；

f 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g.专项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应按照不低于《湖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允许施工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不属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除已在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均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湖北省相应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4)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5)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6) 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7)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8)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4.3.4 劳务合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分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合作企业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合作可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分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分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等都必须由承包人（分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将与其合作的劳务作业再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劳务合作。

补充第 4.3.6 项：

4.3.6 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和资金支付责任，不得以包代管向下层层转移法定义务，不得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担保金”等名义转移资金风险，变相要求分包人或劳务合作单位垫资建设。

4.4 联合体

本款约定为：不接受联合体。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转发人社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鄂西建设计〔2021〕219 号）、《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 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

鉴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地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在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以货币形式，并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6)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应根据《湖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一版）>的通知》（鄂治欠办发〔2022〕4号文）的规定落实农民工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存在违反鄂治欠办发〔2022〕4号文规定的情形时，监理人将暂缓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7)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8) 承包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9)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在施工现场设置专栏张贴公示并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

(10) 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11) 存在分包情形的，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人按上述要求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应由承包人代发，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卫生的饮食、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

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1）目细化为：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报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补充：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对于部分工程用材料及设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技术规范中提供了相关的标准和技术指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有关管理、技术要求选择为类似项目供应过相应产品的正规生产厂家，并将生产厂家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按规定进行检验验收。供货合同及质量证明文件应送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质量和价格风险。

加油机制造商须具备相应设备的防爆合格证；双层油罐（双孔）制造商须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工业生产许可证。

若承包人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

本款补充 5.1.4 项：

5.1.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6) 价格上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

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及《湖北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高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6）的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还需要具有检测检验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

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结构验算书。

（8）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制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12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购买安全责任险，此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或承包人应按照事故灾

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2%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上述费用由发包人进行统一管理，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发包人将制定详细的支付管理办法，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的支付范围，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及其他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措施。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款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因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本项目无提前竣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第 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本条补充第 14.5 款：

14.5 试验室（如有）

承包人所有仪器须由计量部门标定。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约定为：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则监理人按变更批复时

当期(指变更批复日期对应月份)湖北省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发布的“湖北省各市、州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中襄阳市材料价格(如无相应信息价,采用武汉市信息价格;武汉市信息价格也没有的,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调查确定的工程项目当地市场材料价格计算),人工费依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和变更批复时襄阳市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进行确定,按照《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定额(如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定额中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定额、其他省份发布的定额),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单价下浮 8%后,再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与招标时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下浮比例,确定最终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

15.6.4 如果根据 15.4.3 项属于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的支付子目,在该工作按照 15.3 款还未办理变更程序,而该项工作的部分工程量已经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则监理人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待办理完变更程序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对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本合同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GB/T50862-2024）执行。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上述保险手续应在第一次付款前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2）安全生产费子目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 （1）本项目不设置开工预付款。
- （2）本项目不设置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无。

本款补充第 17.2.4 项：

工程款支付担保

-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2）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具有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含非融资性担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3）首次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以

年为单位开具，每次开具时可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按剩余合同价款的 10%滚动担保。

（4）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一次性退还给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补充：

（2）人工费按月为周期单独拨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6）目细化为：

（6）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本项补充：

（8）人工费用支付申请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无。

本项（5）目约定为：

加油站项目按单站完成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加油站项目（不含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按单站完成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①完成站房、罩棚柱、油罐区、加油站土建主体并经验收合格，计量至单站合同金额（不含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的 30%；

②完成加油站工艺管道、电气管线并经验收合格后，计量至单站合同金额（不含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的 60%；

③完成檐口装饰，基本完成室内装饰装修并经验收合格后，计量至单站合同金

额（不含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的 90%；

④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7%；缺陷责任期证书签发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8.5%，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100%。

（2）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按单站完成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①以单站为单位，在供方货物到场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单座加油站设备合同金额的 70%；

②以单站为单位，设备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一周后，计量支付单座加油站设备合同金额的 85%；

③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单座加油站设备合同设备最终结算价格的 97%；

④缺陷责任期证书签发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8.5%，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无拖欠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事情发生，结清全部合同费用。

本项补充：

（6）监理人在收到人工费用支付申请表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材料应及时完成核查。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人工费用支付申请表后，及时将人工费用支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细化为：

根据劳动监察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以下方式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以季度为计量周期。发包人将从每期进度支付款中扣留 1%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承包人在本季度末无拖欠农民工（含分包承包人雇佣的农民工，下同）工资行为，发包人将在下一个季度末一次性返还本季度保证金所有金额；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将经劳动和社会保证部门核实的拖欠工资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以 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函承担质量保证，承包人无需另行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或者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由承包人缴纳 1.5%签约合同价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同时退还 1.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函。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

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项增加 17.4.3: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本项增加 17.4.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拒绝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参与年度信用等级评价。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6 份; 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7.7 款:

17.7 承包人提交的计量 (变更) 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 除书面资料外, 还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资料 (含软件电子版资料及导出的电子版资料)。

18. 交工验收

18.5 施工期运行

第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18.6 试运行

第 18.6.1 项约定:

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 (项) 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全部工程完工后, 在全部工程的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第 19.2.4 项补充：

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如果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将由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发包人另有通知的除外）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修复工作的委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和结构安全责任。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有不履约缺陷修复义务和责任、不及时进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等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同时，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年度信用等级评价。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7 保修责任

第（1）目修改为：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第（2）目修改为：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2.4‰。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2.4‰。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实行限额支付，即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的费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进行支付。

20.5 其它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或其劳务合作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进度严重滞后、质量事故频发，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16）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加油机（尿素加注机）、油罐等）和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货物经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

（1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

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如发生（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经发包人核查，若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有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农民工欠薪线索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欠薪线索涉及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时，发包人将课以 2 万元/条的违约金；（2）欠薪线索涉及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发包人将课以 1 万元/条的违约金。欠薪线索重复的，不重复计算。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随意更换。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缴。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申请更换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经发包人批准后，按 6 万元/人次的标准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缴。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并按 4 万元/人次的标准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缴。

对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经依合同规定批准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安全总监没有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6）目细化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将按未返还金额、与逾期期限相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应在其分包合

同中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纠纷也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条款补充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25.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将本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其日常管理中，建立本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责任制，编制档案管理工作计划，配备专职档案人员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

承包人应做好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至少以下内容应归档保存：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施工进度、施工方法和程序、施工总平面布置、技术安全措施以及劳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调度和供应等）；反映和记录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工艺流程的照片、录像带；专题技术会议记录或纪要；施工图纸，包括施工大样图和个别项目变更设计图；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有关原始记录（包括隐蔽工程检测记录和照片，分项工程检测记录，以及材料试验、工程质量的检测观测报告、施工日志等）；工程质量事故技术处理相关资料；工程计划、进度报表；施工总结和专题技术总结；竣工图、工程决算、交工、竣工验收文件；其它需长期保存的重要文字资料或图片。

26. 交付工程

因本工程项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或因合同争议未解决而拒绝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或拒绝配合交（竣）工验收的，属于承包人违约，除应按发包人请求立即改正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7. 第三人代履行

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要求的，且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达到约定要求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指定第三人（直接指定其他标段承包人或另行通过招标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选定第三人）完成剩余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高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人实施合同的费用低于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费用，节省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28. 商业风险

本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管理费和利润等价格的波动风险属于承包人应当和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本合同成立后，承包人不能因上述可以预见的商业风险主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9. 承包人履约风险防范

2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出现无效或被吊销或被暂停情形，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无效或被撤销或暂停等情形，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致使其部分或全部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或）能力的，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无法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控股管理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其单位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致使其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和能力的存在较大风险的，除非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恢复全部履约资格和能力并按发包人要求的额度、时间和形式提供额外履约担保的，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合同款和（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包括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中填写的质量要求或安全目标或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则在合同签订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总监	1	工程师，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3 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合同、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3 年以上工作经验。
装饰装修工程师（可兼任）	1	工程师，3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结构工程师	1	工程师，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5 年以上。

注：

- 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评审的内容，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前确定，且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2、上述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按工程进度分批进驻工程现场。
- 3、上述人员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混凝土搅拌机	台	1
2	砂浆搅拌机	台	1
3	钢筋切断机	台	1
4	钢筋弯曲机	台	1
5	电焊机	台	2
6	经纬仪或全站仪	台	1
7	水准仪	台	1

注：1.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不作为本次评标依据。

2.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品质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时无需填写。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推算的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24 个月，以利于保函的开具）或项目交工验收合格通车后的 24 个月止（以先到者为准）。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8.5%。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加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不违反上述履约担保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根据银行要求适当调整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图纸规定，不得低于法规规定的时限。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工程结算确认书、最终结清确认书

(一)：结算确认书格式

工程结算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工程结算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2、工程结算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3、累计已付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工程结算应付剩余工程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5、应付剩余工程款中含质量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施工单位谨此声明：我单位承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施工单位承诺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审计工作。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审计结论对结算金额提出审减意见，则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减金额一次性退还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施工单位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利率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施工单位的全部未退还款额，时间从应退而未退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二）：最终结清确认书格式

最终结清确认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该工程的整体施工，交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工作已完成，并按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了全面度量与核算，双方同意结清如下：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

2、工程结算总价：人民币_____

3、累计计量金额：人民币_____

4、累计已支付金额：人民币_____

5、最终应结清金额：人民币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谨此声明：我单位在收取上述竣工结清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结算费用（含合同和各项变更等费用）全部结清。我单位保证不再向合同建设单位索取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并负责按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向驻地部门缴纳税金或向有关第三者支付相关款项，同时承担工程有关的义务以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十）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十一）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九、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十、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____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至__		
						
合 计					1.00	

备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适用，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_____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采用本格式。也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本表可不用填写。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本表可不用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构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主要成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七)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企业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为适用时需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应提供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等。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其他附加（如有）。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本表可不用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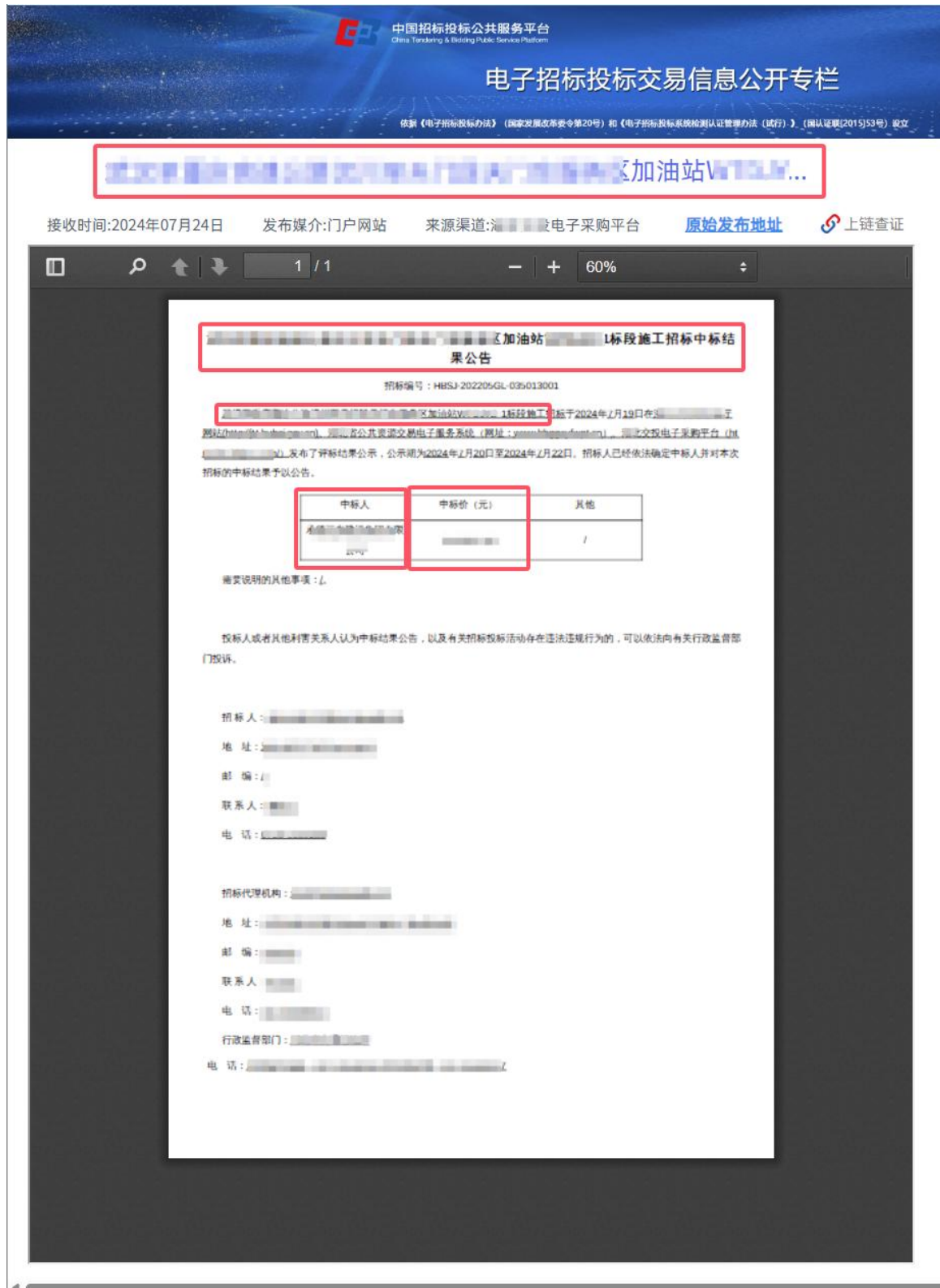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网页截图示例：

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http://testbulletin.cebpublish.com/cms/>（此链接形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



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此链接形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网页截图的网址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按回车或点击“搜索”按钮进行检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工程基本信息公开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履约信息 施工许可审批 竣工备案 竣工验收 企业资质管理

详细记录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
项目分类	房屋	行政区域	--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准机关	--	立项批准时间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所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性质	--	项目子类别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额(万元)	--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		
重点科目	西	工程用途	--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监理单位名称	--		
监理单位地址	--		
监理单位	--	等级等级	A

相关网站导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统一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青海 / 新疆 / 西藏

网站访问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京ICP备10004488号 技术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北京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图展示了“项目数据”下的“项目详情”页面。页面顶部有“首页”、“项目数据”、“项目详情”等导航链接。页面主体部分包含一个项目信息表格，表格右侧有一个地图。在表格下方，有一个“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红色框，框内列出了“施工企业”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负责人证件号。下方还有一个表格，列出了多个施工企业的详细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page on the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a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Project Name', 'Project Location', 'Project Type', 'Project Status', 'Project Period', 'Project Amount (10,000 RMB)', 'Project Communication Number', 'Project Notification Number', and 'Project Details'. The 'Project Amount' and 'Project Notification Number' field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Related Website Navigation' and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五）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的情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没有被宣告破产，没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我公司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我公司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禁止进入湖北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4、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 5、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6、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 1~5 条所列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 7、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漏报、瞒报或虚假填报的，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处理我公司的投标行为。
- 我公司承诺：如未能在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书原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接受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 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 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 了社会保 险

注：本表可不用填写。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建造师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logo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Navigation tabs includ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建设企业), 'Personnel' (从业人员), 'Projects' (建设项目), and 'Records'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 Menu:**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Home' (首页), 'Supervision Dynamics' (监管动态), 'Data Services' (数据服务), 'Credit Building' (信用建设), 'Construction Workers' (建筑工人), 'Policy Regulations' (政策法规),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电子证照), 'Question Answers' (问题解答), and 'Website Dynamics' (网站动态).
- Breadcrumb:** 'Home > Personnel Data > Personnel List'.
-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tion:**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ID Card)
 - 证件号码:** [Redacted]
 - 性别:** [Redacted]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Redacted]
- 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 一级注册建造师 (Level 1 Registered Architect):** [Redacted]
 - 注册单位:** [Redacted]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Redacted]
 - 注册专业:** [Redacted]
 - 有效期:** [Redacted]
- Other Tabs:** 'Personal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个人工程业绩), 'Personal Professional Title'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Bad Behavior' (不良行为), 'Good Behavior' (良好行为), and 'Black List Records' (黑名单记录).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本表可不用填写。

（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本表可不用填写。

（十）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本表可不用填写。

九、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项目总工程师姓名）能够及时到岗。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至外网

十、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其说明文字不得进行修改或删减，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然后上传该封面的电子扫描件至第二个信封其他材料中。封面格式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第二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说 明					

注：本表可不用填写。

四、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五、其他材料（投标预算书）（如有）

投标人无需上传投标预算书，由中标人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

《投标人允许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区间说明》

一、关于投标报价分区设定

1、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Q: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投标报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2、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A: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geq$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98.5% ;

3、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B:最高投标限价的 $98.5\% \geq$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96.5% ;

4、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C:最高投标限价的 $96.5\% \geq$ 投标报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88.5% ;

5、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D:最高投标限价的 $88.5\% >$ 投标报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86.5% ;

6、以下区间范围内投标报价的数量为 E:最高投标限价的 $86.5\% >$ 投标报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二、关于分区调整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

1、A 区域范围:

(1) 当 $A \leq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A > Q \times 10\%$ 时, 所有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A \leq Q \times 10\%$ 为止, 扣减后剩余 A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B 区域范围:

(1) 当 $B \leq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B > Q \times 15\%$ 时, 所有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B \leq Q \times 15\%$ 为止, 扣减后剩余 B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C 区域范围:

所有 C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4、D 区域范围:

(1) 当 $D \leq Q \times 15\%$ 时, 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D > Q \times 15\%$ 时, 所有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D \leq Q \times 15\%$ 为止, 扣减后剩余 D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E 区域范围:

(1) 当 $E \leq Q \times 10\%$ 时, 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当 $E > Q \times 10\%$ 时, 所有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扣减, 不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扣减至 $E \leq Q \times 10\%$ 为止, 扣减后剩余 E 区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三、有关数据取值的约定

1、计算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时, 应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123456.78 元。

2、计算有关区域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数量时, 应当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12.34 家投标单位。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取值计算。

四、计算算例

某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695557.00 元，投标单位共 19 家，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单位 1	20674861.52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6	单位 6	20033308.20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算例计算方法

1.计算节点价格：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百分比所对应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最高投标限价（元）	比例	对应节点价格（元）
20695557.00 元	100%	20695557.00
	98.50%	20385123.65
	96.50%	19971212.51
	88.50%	18315567.95
	86.50%	17901656.81
	85%	17591223.45

注：以上价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分区：

根据计算节点价格，将投标报价进行分区：该算例分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区域
1	单位 1	20674861.52	A 区
2	单位 2	20674401.95	
3	单位 3	20633472.28	
4	单位 4	20592091.71	

5	单位 5	20473695.10	B 区
6	单位 6	20033308.20	
7	单位 7	20020881.82	
8	单位 8	19971109.09	C 区
9	单位 9	19909125.86	
10	单位 10	19288257.33	
11	单位 11	18977692.97	
12	单位 12	18832978.92	
13	单位 13	18309155.56	D 区
14	单位 14	17632886.95	E 区
15	单位 15	17594051.32	
16	单位 16	17593757.72	
17	单位 17	17593658.92	
18	单位 18	17592567.93	
19	单位 19	17592245.36	

3.计算各分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单位数量:

(1) 单位总数 $Q=19$ 家单位;

(2) 各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单位家数:

A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B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C 区全部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 ($\leq 19 \times 15\% = 2.85$);

E 区单位数量最多为 1 家 ($\leq 19 \times 10\% = 1.90$);

注: 计算以上单位家数时, 取小数点后两位。

4.扣减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

A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 目前 A 区共 5 家单位。因此, 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扣减 4 家, 即单位 1、单位 2、单位 3、单位 4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单位 5 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B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目前 B 区共 2 家单位。因此, B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C 区: C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目前 D 区共 1 家单位。因此, D 区所有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E 区: 应纳入评标基准价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 目前 E 区共 6 家单位。因此,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扣减 5 家, 即单位 19、单位 18、单位 17、单位 16、单位 15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单位 14 的投

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计算评标基准价：

综上，依据单位 5 至单位 14（共 10 家）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件-《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说明、证明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具体内容
1.说明类	书面说明	系统、详细阐述其投标报价 是否 属于“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理由；承诺投标报价是否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报价基础，是否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技术、质量、安全、耐久、环保、美观和服务等标准，是否增加全寿命周期运行维护次数和成本，是否会延误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是否愿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增加履约担保的要求。
2.证明材料类	成本分析表	逐项列出投标报价和完成项目预计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等成本，并将投标报价与项目总成本进行对比。
	近期采购发票/合同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发票或合同扫描件，证明实际采购成本并与市场价进行对比。
	人工成本证明	拟投入项目人员近1年工资表、社保证明等，证明实际人工成本。
3.证明材料类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并说明其成交价或合同价指标与项目投标报价指标的对比关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的一种或多种：网上招标（询比）公告、中标公示的截图和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等</p> <p>注：类似项目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规定。</p>